

桃園市 113 年度品牌學校校長專業成長研討會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精進課程與教學計畫、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品牌學校行動方案計畫。

二、目的：

- （一）符應桃園市「教育善好，顧好下一代」之政策理念。
- （二）實踐「教育善好，卓越創新，讓每個孩子都看的到進步」之發展願景。
- （三）宣達桃園市教育施政方針，掌握教育思潮，提升桃園市各級學校專業領導與校務經營之專業知能。
- （四）透過「閱讀」、「藝文」、「科技」、「適性」、「優質」、「國際」、「活力」、「健康」、「品德」、「幸福」、「友善」、「生態」等品牌特色學校之分享交流，鼓勵桃園市各級學校卓越創新，發展自身「品牌」。
- （五）藉由辦理桃園市各品牌學校行動方案內有關活動理論、行動與實踐之交流分享，為各校樹立標竿典範，激勵學校推動品牌特色。

三、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6 月 20 日（星期四）。

四、地點：

- （一）北區：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
- （二）南區：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

五、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桃園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校校長報名參加 1 場次
(南區或北區)，共計 300 人。

- 1.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立 20、私立 17，總計 37) 校長。
- 2.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立 59、私立 10，總計 69) 校長。
- 3.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公立 188、私立 6，總計 194) 校長。

(二) 每場次受理報名人數上限為 152 人。

七、辦理方式：

(一) 本市南北區各辦理 1 場次。

(二) 採實體方式辦理各品牌主題分享座談，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品牌學校代表進行分享，包含理論、行動方案及實務等面向，以激勵學校推動品牌特色。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開放報名時間：自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 報名代碼：

1. 北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代碼為 4307600。
2. 南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代碼為 4307705。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 請於時限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並填列完整資訊，以利研習時數之核發。
2. 請校長務必擇一場次報名參加，以增進校務經營專業知能。
3. 將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日內通知錄取情形。

(四) 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九、流程表：

(一) 北區場次 (桃園高中)：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08：30~09：05	報到、開場	
09：05~09：15	開場致詞	高中科
09：15~10：05	閱讀學校—深耕閱讀教育 提昇語文能力	國小科
10：05~10：15	中場休息	
10：15~11：05	品德學校—強化品格教育 培養高尚情操	國小科
11：05~11：15	中場休息	
11：15~12：05	適性學校—實施創新教學 促進有效學習	高中科
12：05~13：00	午餐時間	
13：00~13：50	國際學校—加強雙語教學 拓展國際視野	國中科
13：50~14：00	中場休息	
14：00~14：50	科技學校—重視科技教育 縮短城鄉差距	資教科
14：50~15：00	中場休息	
15：00~15：50	藝文學校—落實本土教育 傳承地方文化	國小科
15：50~	賦歸	

(二) 南區場次 (平鎮高中)：11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08：30~09：05	報到、開場	
09：05~09：15	開場致詞	高中科
09：15~10：05	優質學校—推新校園美學 建立優質環境	設施科
10：05~10：15	中場休息	
10：15~11：05	幸福學校—扶助弱勢族群 關懷移民家庭	國中科
11：05~11：15	中場休息	
11：15~12：05	友善學校—探索生命價值 開創豐富人生	校安室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12：05~13：00	午餐時間	
13：00~13：50	活力學校—推展健康體育 活絡運動風氣	體健科
13：50~14：00	中場休息	
14：00~14：50	健康學校—開辦免費午餐 深化食農教育	體健科
14：50-15：00	中場休息	
15：00-15：50	生態學校—深植環保觀念 促進永續經營	體健科
15：50~	賦歸	

十、注意事項：

- (一) 各承辦學校因校內空間有限，並響應環保政策，請儘量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及請自備環保餐具。
- (二) 業經錄取之與會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假登記參與。
- (三)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